

ICS 39.060
分类号：Y88
备案号：14287-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90—2004
代替 QB/T 1690—1993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Provision of permissible errors for measurement of
precious metals adornment mass

2004-08-15 发布

200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690—1993 《金银饰品重量测量允差的规定》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690—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金银饰品改为贵金属饰品，使铂饰品从参照使用成为主题之一。

——“重量”一词改为规范用词“质量”。

——根据行业现状推荐使用电子天平。如使用机械天平，则其测量精度应符合所规定的允差要求。

——由于测量仪器（天平）的改变，对金、铂、钯饰品及材料大于 500 g 且不大于 2 000 g 称量范围的允差作了相应的调整，对银饰品及材料的允差也按贸易现状作相应调整。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若川。

本标准于 1993 年 3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90—1993 《金银饰品重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银、铂、钯饰品及材料质量测量允差的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以质量结算的金、银、铂、钯饰品及材料的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贵金属饰品的质量 mass of precious metals adornment

指贵金属饰品所标注贵金属材料的量。

3.2

测量允差 permissible errors of determination

指每一次测量值所允许的误差极限值。

4 要求

4.1 金、铂、钯饰品及材料的测量允差

4.1.1 称量值不大于 500 g，允差为 ± 0.01 g。

4.1.2 称量值大于 500 g 且不大于 2000 g，允差为 ± 0.1 g。

4.2 银饰品及材料的称量值不大于 2000 g，允差为 ± 0.1 g。

4.3 金、银、铂、钯材料称量值大于 2000 g，且不大于 20000 g，允差为 ± 0.2 g。

5 试验方法

5.1 测量条件

5.1.1 天平放置环境应符合计量要求。

5.1.2 使用时应先做计量性能的检查再按常规进行操作。

5.1.3 使用的天平必须在强制检定周期内。

5.2 试验天平的要求

5.2.1 当需要满足 4.1.1 时应使用最小称量值为 1 mg 或以下的电子天平。

5.2.2 当需要满足 4.1.2、4.2 时应使用最小称量值为 10 mg 或以下的电子天平。

5.2.3 当使用机械天平时，其测量精度不应低于所规定的电子天平。

5.2.4 当需要满足 4.3 时，应使用最大称量值 20000 g，分度值 0.04 g 的 5 级机械天平。

5.3 当测量结果有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结果为依据进行仲裁。

6 标志

- 6.1 金、银、铂、钯饰品及材料的质量均以克(g)为计量单位。
- 6.2 零售金、银、铂、钯饰品应在每件产品的标识牌上标注质量。
- 6.3 批量结算的金、银、铂、钯饰品，应每批附上标注质量的标识。
- 6.4 标注金、银、铂、钯饰品及材料的质量时，应符合第4章的规定，并按照 GB/T 8170—1987 第3章的规定进行取舍。
- 6.5 加工的来料和交易所交易的材料均应在发票上标注质量。